

## 桃園市 108 年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彭園婚宴會館-八德館 3 樓 F 廳

參、會議主席：教育局賴主任秘書銀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終身學習科李汝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 一. 主辦單位報告：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一)今(108)年語文競賽，從 5 月初到 9 月底進行 13 區區賽、國高複賽、市決賽到 11 月底參加全國賽，感謝興國國小、新明國小、文化國小、大安國小及建德國小協助辦理，競賽都順利圓滿完成。

(二)為期 2 個月的集訓，感謝各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指導老師們犧牲假期，指導、協助與陪伴選手練習，謝謝大家。

(三)今年全國語文競賽共獲得特優 58 名、優等 90 名及甲等 16 名。

### 二. 承辦單位報告：建德國小

今(108)年本校承辦帶隊全國賽業務，承蒙局裡長官支持，各位總召集人協助配合，讓整個活動圓滿，如果在行程安排或服裝採購上有任何寶貴意見，也歡迎提出。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因應全國賽制改變，本市市賽時間、選才方式、集訓方式建請一併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作文組）

**說 明：**自今年度起，全國語文競賽成績計算方式有兩大改變：

- 一. 不再個別為選手排名，改以 25%特優、50%優等、其餘甲等或不列等。
- 二. 自 109 年起，凡曾獲得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建 議：**

一. 建立兩階段選才制度、使本市能挑出最強的選手：

- (一)本市語文競賽市決賽比賽時間調整至 9 月初(或 6 月底)進行，並依循全國賽獎勵方式錄取「25%特優選手」進行培訓。

(二)10月初全國賽報名時，就此「25%特優選手」中培訓成績挑選出2名成績最佳、狀況最佳的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二. 建立二軍培訓制度、使本市選手能源源不絕：

(一)選出代表選手後，集訓仍持續進行、同時一併培訓明年度還可參賽的二軍選手。

(二)如有可能，市賽時同時增列「輕量級次年級組」，以發掘有潛力的選手，加以培訓，成為明年主力選手。

**學習科擬辦：**

一. 本市語文競賽區複賽時間援往例為每年5月至7月第一週，國高中複決賽亦為每學年下學期辦理完畢，暑假進行各校選手培訓，若要更動市決賽比賽時間恐排擠賽程安排。

二. 有關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25%特優選手」再依培訓成績擇優遴選2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乙節，考量公平、公正、客觀性，為避免產生如何選出具代表權選手之疑慮，仍以由市賽評審直接選出為宜。

三. 有關建立二軍培訓制度，擬於辦理桃園市「語文競賽-各競賽組選手培訓營」時，發函本市國、高中，鼓勵各校代表選手踴躍參加。

**決 議：**循今年模式辦理，觀察後續效應與其它五都做法再行研議。

**【案由二】**建請109年度續辦「語文推廣研習營」及「語文競賽暑期選手培訓營」。(提案單位：閩語字音字形)

**說 明：**

一. 「語文推廣研習營」協助各區區賽指導選手，「暑期培訓營」協助參加市賽選手加強練習，對全國賽程度實力頗有助益。

二. 閩語音字需長期練習，除增強選手實力外，對有志於參加閩南語認證的老師和學生，也有顯著的幫助。

**建 議：**如案由

**學習科擬辦：**賡續辦理。

**決 議：**賡續辦理。

**【案由三】**公布市語文競賽決賽優勝錄取名額團體組各單位積分。(提案單位：閩語字音字形)

**說明：**

- 一. 市語文競賽網站只公布各單位個人得獎名次，未公布團體獎各單位得獎積分。
- 二. 有時得獎單位個人得獎項次差別甚大，名次卻出乎意料之外，故有作業疏失之疑慮。

**建議：**如案由

**學習科擬辦：**

- 一.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已取消縣市團體積分名次，辦理市賽實為全國賽之初賽，然為鼓勵各行政區與各校重視語文教育，給予績優行政區與學校適當獎勵，仍保留團體賽，且各單位團體積分雖未公布仍可由各校個人名次積分自行推算。
- 二. 考量公布團體積分無法僅公佈少數學校，爰擬依全國賽辦法，維持不公佈積分。

**決議：**請學習科錄案研議，再行討論，如保留團體賽，則適度修正積分。

**【案由四】**市語文競賽報名表單即註明「如取得全國賽代表權，是否願意代表參賽？」(提案單位：閩語字音字形)

**說明：**

- 一. 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各校代表多為三年級學生，面對升學考量，不願意代表參加全國賽人數越來越多。
- 二. 等決賽取得代表權後再表達放棄參賽，連繫費時，延誤訓練時機。
- 三. 通知候補人選，除了時機延誤，在「氣勢」上也弱人一截。

**建議：**如案由

**學習科擬辦：**

- 一. 依據本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決賽之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之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之優勝第 1 位及優勝第 2 位者)，共 2 名競賽員，除應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外，並

- 應參加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其代表權，並追回獎勵品，僅保留敘獎，代表權依競賽原始成績之高低序位，依序遞補。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3)，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 二. 依據上開辦法，已明定優勝選手第1位及第2位共2名競賽員應為本市效力爭取榮譽，但仍有少數優勝選手以課業壓力為由不參加集訓，亦不放棄參賽，比賽當日未事先告知亦未到場，限僅道德規勸，尚無罰則，爾後將於市決賽頒獎典禮重申前開規定，請具代表權選手遵循。

**決 議:**

- 一. 109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表敘明相關規定。
- 二. 市決賽頒獎典禮重申前開規定，請具代表權選手遵循。
- 三. 各集訓組獲悉代表權選手名單後請再行確認，原則上尊重個人意願，但應告知具代表權選手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案由五】市語文競賽決賽優勝錄取名額中學教師組與小學教師組分別錄取。**

(提案單位：閩語字音字形)

**說 明:**

- 一. 查歷年市語文競賽決賽優勝錄取名額均為中學和小學教師組分別錄取名額。但今年則中小學合併錄取。
- 二. 小學教師長期經營，實力明顯優於中學教師，中小學教師合併錄取，影響中學教師參賽意願。
- 三. 中學教師需有參賽經驗，才能具備指導學生之能力。

**建 議:**如案由

**學習科擬辦:**

- 一. 本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係依循於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查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已不分高國中教師組，爰本市仍維持以教師組辦理。
- 二. 高國中之學校代表選手如案由一、二之擬辦，暑假期間開放高國中

選手參加各組集訓；另亦開放研習時數讓中學教師教學增能。

**決議:**團體賽儘可能維持，然就報名人數、賽程檢討、分組敘獎等可再細部討論，思考有無其它方式。

**【案由六】修改市語文競賽辦法:…四、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六)凡3年內(自104年9月1日後)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曾1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第2至第6名(需備有證明文件,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否則不予受理),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以團體報名,並參加複賽者,不得適用此例。市語文競賽決賽優勝錄取名額中學教師組與小學教師組分別錄取。(提案單位:閩語字音字形)**

**說明:**

- 一. 以往「縣」時期,代表參加全國賽為1人。「市」分南、北(或一、二)區時,得代表參賽人數為2人。
- 二. 分兩區參賽時,「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為兩區的第一名,所以有2人。
- 三. 依現行比賽辦法,「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僅剩1人。

**建議:**修改市語文競賽辦法……四、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六)凡3年內(自100年9月1日後)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優等以上者(需備有證明文件,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否則不予受理),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以團體報名,並參加複賽者,不得適用此例。

**學習科擬辦:**

- 一. 擬依全國賽實施要點修改本市語文競賽辦法之第四、競賽員資格及限制:(一)參…………所在地為依據。(二)凡曾獲得108年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或近4年內(104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三)各競賽員…以下略(六)凡3年內(自105年9月1日後)得該項各

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 1 名或曾 1 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第 2 至第 6 名及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優等（需備有證明文件，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否則不予受理），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以團體報名，並參加複賽者，不得適用此例；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二.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細則中未分中、小學教師組，係統稱教師組，爰市語文競賽決賽優勝錄取名額之中學教師組與小學教師組並無法源依據分別錄取。

**決 議:**109 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依據全國賽辦法相應修正，另請參考往年高國中教師參加語文競賽人數，再行研議。

**【案由七】確立市賽第一、第二名代表全國賽國中小選手，指導老師不更換。**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

**說 明:**舉例說明，今年在某國小等有獲得代表權的同學，原來的指導老師被學校更換，幸好指導老師電話詢問，才又改回。

**建 議:**在市賽規則說明可以明確條列出，即市賽指導老師與國賽指導老師同一人，不得更改。

**學習科擬辦:**

一. 依據「桃園市 108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捌、獎勵：決賽獲得優勝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一、競賽員部分：（略以）五、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 1 位實際指導者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既經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二. 爰上，修正桃園市「109 年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實施計畫」捌、獎勵辦法：（略以）四、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 1 位實際指導者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既經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

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決議:**依據市賽實施計畫相應修正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實施計畫。

**【案由八】**確定主辦縣市單位，能順利將國賽選手競賽當日轉播系統正常並穩定的即時轉播。(提案單位: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

**說明:**去年嘉義市與今年台北市為主辦縣市，因有去年無法即時轉播的案例、也樂觀的等待今年台北首善之都應該有前車之鑑並能迎刃而解，但結果竟與去年同，讓所有參賽員、指導老師、親友團暨各縣市領召不知如何是好？只好隱忍，國賽乃大賽，它攸關公平、公信與師生們的信心成就。

**建議:**明年主辦單位已知在南投，恐怕 wifi 環境比起台北市更為不利，若能真的解決兩年來國賽選手競賽時況影片無法播出，強烈建議回到手動轉播系統，至少每一組競賽當下都可以完整的播出，同時指導老師可以專注判斷各縣市選手的狀態。

**學習科擬辦:**已於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提案。

**決議:**已於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提案。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市語文競賽原住民語朗讀得列兩位指導老師。(提案單位:閩語字音字形)

**說明:**

- 一. 校內競賽推選出代表後，會由校內老師協助學生安排及督促練習。
- 二. 參賽學生會尋求族語老師協助調整發音。

**決議:**依據市賽實施計畫相應修正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競賽實施計畫。

**【案由二】**修訂市語文競賽辦法「團體獎成績計分方法」。(提案單位:閩語字音字形)

**說 明:**

一. 拾、決賽成績核計：

團體獎成績部分，其計分方法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棄權
積分	16	13	10	8	7	6	5	4	3	0

二. 現行市賽個人獎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總錄取人數為 12 人。

三. 現行市賽團體成績只計算到第九名，有三位已得獎者卻未計入團體成績。

**決 議:**配合市賽個人獎錄取名次，修改桃園市 109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團體獎成績計算到第十二名，另有關名次與積分對應修正，請錄案研議。

玖、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